

# 销售合同

甲方（购方）：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广西凯炎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购买如下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移动存储设备	WD 1T GB		2	项	1260	2520
含税总价（元）				2520			

## 二、货款结算条款：

1、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供货，甲方收到货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### 2、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广西凯炎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梧州岑溪工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104 3702 0930 0001 135

## 三、交货条款：

交货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第二幼儿园。

收货人：蓝岩。

安装方式：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、乙方负责安装调试。

交货期：乙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交货安装完毕。

## 四、质量与保修：

1、质量与技术标准：产品质量符合国标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

2、按生产厂商的规定，甲方享受生产厂商承诺的保修服务，质保期 1 年（质保期从签收之日起计算）。

## 五、质量验收：

1、交货验收：由甲方验收，若发现外包装破损、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应不签收并速与乙方联系处理，若甲方签署签收单后，则视为产品外观无破损，型号和数量相符。

2、质量验收：以合同约定产品规格为验收标准，收货后 48 小时内为验收期，符合标准则为合格，如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超过验收期则认定为产品质量合格。若签收



48 小时内后出现质量问题，则进入乙方客服服务范畴，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逾期提货或收货所造成的仓储、物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，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前，本合同中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未结清货款，乙方有权没收已付货款、收回合同货物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一方需变更合同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，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，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4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或履行困难的，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，或部分免除履行责任，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相关争议，若双方不能解决，则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且复印扫描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：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岑溪市兴业街 3 号

联系方式：0774-8220359

乙方：广西凯炎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周运源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街 55 号四楼

联系方式：15707741315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